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要求，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赵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我们对赵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赵明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赵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独立董事：曾会明、张能鲲、王旭

2022年3月18日